

证券代码：836686

证券简称：超能国际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0）40号）

收到日期：2020年6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朱泽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泽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朱泽侨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此次作出的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此次作出的纪律处分，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和纪律处分，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将进行深刻反省，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系统、全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学习，加强各项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切实保证公司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二) 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0〕40号）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